

110報案中心接獲檢舉,銀灰色 Toyota、車號開頭 AQQ 之駕駛 X 持有違禁物。警察甲、乙駕駛警車攔停,乙盤問 X 身分時,甲目擊後座腳踏墊置放 A 槍,甲破窗扣押 A 槍,駕駛人 X 立即被警察乙拉出車外,上銬逮捕,同時從 X 口袋取出 B 槍。 X 被捕後,乙復入車內掀開中央扶手,查獲 C 槍、逕予扣押。請附理由審查扣押 A、B、C 槍之合法性。